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11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4、立法會CB(2)1250/11-12(02)  
至 (03) 、 CB(2)1388/11-12(01) 至 (03) 、  
CB(3)403/11-12及LS 28/11-1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  
下述意見及關注 ——

- (a) 關於候選人須取得准許才可在私人物業／店舖展示或張貼印刷選舉廣告的規定，是否有任何改善的空間(例如簡化表格或程序)，以便候選人順利進行競選活動；
- (b) 向上載選舉廣告詳細資料／文本時遇到問題的候選人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例如在選舉期間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熱線服務)，以及選舉事務處需向候選人提供適時及有效的回應；
- (c) 關於選舉事務處會制訂標準內容格式，讓候選人在設計和開設他們的平台時可有所依循，當局會否容許候選人在設計及建立其平台時加入具創意、靈活及創新的元素；
- (d) 考慮到有關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現行安排的種種問題，尤其是因票數出現差異而令編製投票人數統計數字的工作受到阻延，以致點票工作及宣布選舉結果的時間，出現延誤，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如有的話)加快點算過程而又無損投票保密性的原則；
- (e) 加快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分類和分開，以及把這些選票運送至有關點票站點算的措施；及
- (f) 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在預期會有大量地方選區選票會被錯誤投進功能界別投票箱(或反之亦然)的情況下，若投進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所發出的選票數目不脗合，但在點票

站卻開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在法律上是否穩妥。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重定於2012年3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已表示可出席的委員少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經主席同意，重定日期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34	主席	致開會辭。	
<b>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b>			
001235 – 0015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3月2日會議席上因應取得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88/11-12(01)號文件第2段)。	
001544 – 00220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議員問及把候選人的支持者出於自願而提供的照片納入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中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納入選舉廣告中的照片所產生的效果意味着或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照片中的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則候選人須取得支持同意書。</p> <p>何議員關注到規管在店舖展示印刷選舉廣告(例如海報)的現有規則，以及當局能否精簡有關展示印刷選舉廣告的程序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為免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爭議，候選人如希望在私人物業(例如店舖)展示印刷選舉廣告(包括海報)，必須事先取得店舖業主／佔用人的同意或授權。</p> <p>委員詢問，當局有否擬備表格樣本，讓候選人可用於通知選舉事務處，他們已就展示其競選海報取得店舖業主或佔用人的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每名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均須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每份已填妥的同意書。雖然選舉事務處已提供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但就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而言，則沒有任何訂明的格式。</p> <p>供店舖業主／佔用人考慮是否接納個別候選人在其物業展示／張貼印刷選舉廣告的要求時參考的指導原則，當中包括對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公平及公正。</p>	
002202 – 0025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於候選人須取得准許才可在私人物業／店舖展示或張貼印刷選舉廣告的規定，是否有任何改善的空間(例如簡化表格或程序)，以便候選人順利進行競選活動。</p> <p>政府當局澄清，在公眾地方展示及展覽廣告(包括選舉廣告)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相關條文規管。</p>	<b>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關注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b>
002539 – 002707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一名候選人若在其選舉廣告中發布照片，提述和展示他以往曾舉辦一些有公眾參與的活動，該候選人須否事先取得出現於該等照片中的人士的書面同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388/11-12(01)號文件第3段)。	
<p><b>由選舉事務處運作和維持的中央網站(下稱"中央平台")，以及候選人本身的選舉網站(下稱"候選人的平台")的運作和維持</b></p>			
002708 – 003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關於支援中央平台的資訊系統的規格(包括可容納的檔案大小及上載所需的時間，以及用戶量)，以及管理和維持該網站所需的硬件和人力資源，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388/11-12(01)號文件第5段)。</p> <p>政府當局闡釋在新規管制度下選舉廣告須讓公眾查閱的相關規定(立法會CB(2)1388/11-12(01)號文件第4段)。</p> <p>在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的軟件要求；選舉事務處計劃制訂簡單的標準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容格式，讓候選人在設計和開設他們的平台時可有所依循。</p> <p>向上載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文本時遇到問題的候選人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例如在選舉期間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熱線服務)，以及選舉事務處需向候選人提供適時及有效的回應。</p>	<b>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關注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b>
003448 – 00414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指明標準內容格式讓候選人在設計和開設他們的平台時可有所依循，是為了便利公眾查閱，以及保持一致性。候選人只須在他們的網站提供非常基本及必要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的平台所描述的選舉、候選人姓名、所發布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檔案的大小等，以便公眾查閱。</p> <p>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標準內容格式的同時，亦應容許候選人在設計及建立其平台時加入具創意及創新的元素。</p> <p>虛假選舉網站的偵察；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市民確認開設選舉網站的候選人的身份；防範黑客入侵由選舉事務處運作和維持的中央平台及保障候選人的選舉網站安全的措施。</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規定只會列明為方便公眾查閱而須展示的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的基本格式。因此，候選人在建立和設計其平台方面有頗大的自由度及發揮創意的空間。政府當局又表示，若候選人選擇在其選舉網站張貼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提供網址，該選舉主任其後會公布該等資料。</p>	<b>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意見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b>
004150 – 00433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選舉事務處所運作的中央平台的保安及備份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b>			
004333 – 0045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更新若干個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數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組織的名稱。由於這些組織採用了新的名稱運作，更新其名稱屬技術性及有必要的修訂，並沒有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當局亦已從登記冊刪除已停止運作的組織。	
<b>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b>			
004503 – 005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中央點票安排，而非投票兼點票安排的原因(立法會CB(2)1388/11-12(01)號文件第7及8段)。	
005234 – 0103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關注到，若採用中央點票安排，會否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而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由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會否增加混亂或錯誤放置選票的風險。</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當局的初步估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應會約在翌日中午完成；</li> <li>(b) 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龐大，當局不大可能在翌晨 6 時前完成接續進行的兩輪點票工作，包括綜合點票結果，以把投票站交還場地的負責人，讓場地得以於周日提供正常服務；</li> <li>(c) 在點算過程中採用兩更制會帶來風險及其他運作上的困難；及</li> <li>(d) 根據中央點票安排，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可同步點算，而有關的點票工作可在翌日繼續進行。</li> </ul> <p>劉議員提出的其他關注包括：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間、點票安排及中央點票站的人手調配。	
010331 – 01224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關注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從投票站送交中央點票站所需的人力和時間，以及從專用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出現延誤、或因選民把地方選區選票錯誤投進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而令當局有需要分開地方選區選票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反之亦然)，會否導致點票過程出現延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 22 個專用投票站，讓該等遭懲教署囚禁的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當局亦在警署設立 3 個專用投票站，讓該等在投票日遭警方拘留及已表示希望投票的登記選民投票。由於警方在投票日拘捕的人士可能是登記選民，故該 3 個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li> <li>(b) 在點票前把大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的安排是一項重要原則。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此項原則應予秉持；</li> <li>(c) 若有地方選區選票被錯誤投入收集另一類選票的投票箱，當局可沿用現行安排，在中央點票站分開和核實 5 個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及</li> <li>(d)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有利亦有弊。考慮到中央點票安排較非中央點票安排可取，當局認為中央點票安排是更可行、審慎和有效的方案。</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關注到有關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現行安排的種種問題，尤其是因票數出現差異而令編製投票人數統計數字的工作受到阻延，以致點票工作及宣布選舉結果的時間，出現延誤；當局會否及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快點算過程而又無損投票保密性的原則。</p> <p>有關加快把該等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分類和分開，以及把這些選票送交有關點票站點算的措施。</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劉議員所述的情況及釋除委員的疑慮</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及說明當局會採取的措施</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e)段)</p>
012245 – 013130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有需要保障投票的保密性及改善點票安排，以盡量減少點票的延誤。</p> <p>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在預期會有大量地方選區選票被錯誤投進功能界別投票箱(或反之亦然)的情況下，若投進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當局已發出的選票數目不脗合，但在點票站卻開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在法律上是否穩妥。</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根據現行法例，在法律上是否容許這樣做</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f)段)</p>
013131 – 01380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議員關注到選民在投票的過程中於投票站作出的若干行為(例如拍照)，或會違反投票的保密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人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li> <li>(b) 投票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現行法例禁止多項在投票及點票的過程中可能違反投票保密規定的行為；及</li> <li>(c) 當局會在投票站及投票間展示投票通知及相關資料，向選民說明被禁止的行為。</li> </ul> <p>在2012年3月25日舉行的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09 – 014424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中央點票安排的缺點及當局有需要加快點票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研究加快點票工作的措施。  至於中央點票站的位置，劉議員認為，由於預計點票程序需時甚長，因此附近應設有飲食設施。	
014425 – 01475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估計採用中央及非中央點票安排在點票時分別會涉及的人手。	
014756 – 014849	主席	於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